

LN004-c

2001 年第 4 號法律公告

《2001 年獸醫註冊（費用）（修訂）規例》

（根據《獸醫註冊條例》（第 529 章）第 28(2) 條訂立）

1. 生效日期

本規例自 2001 年 2 月 16 日起實施。

2. 費用

《獸醫註冊（費用）規例》（第 529 章，附屬法例）的附表予修訂——

(a) 在第 1 項中，廢除 "725" 而代以 "775"；

(b) 在第 2 項中，廢除 "590" 而代以 "625"；

(c) 在第 3 項中，廢除 "590" 而代以 "625"；

(d) 在第 4 項中，廢除 "590" 而代以 "625"；

(e) 在第 5 項中，廢除 "310" 而代以 "330"。

署理庫務局局長

應耀康

2000 年 12 月 29 日

註 釋

本規例調高根據《獸醫註冊條例》（第 529 章）申請註冊為註冊獸醫、申請發出執業證明書、申請將執業證明書續期、將執業證明書續期期限延長及發出註冊證明書所須繳付的費用。